

主題二

自訴之效力與限制

爭點1 自訴不可分

(一)自訴不可分之原則：

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之一部分犯罪事實，係直接被害人，得提起自訴，他部犯罪事實，並非直接被害人，不得提起自訴，基於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具有不可分性，原則上全部犯罪事實得提起自訴。



例如某甲故意毀損某乙家有法院封條之大門，其一個毀損行為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及第139條損壞查封標示罪，是一行為侵害數法益之裁判上一罪，乙針對毀損罪為被害人得提起自訴，原損壞查封標示罪保護法益為單純國家法益，基於裁判上一罪及得提起自訴（毀損罪）重於不得提起自訴之部分兩要件，全部均得提起自訴。

(二)自訴不可分之例外：

刑訴第319第3項但書規定，不得提起自訴部分係較重之罪，或其第一審屬於高等法院管轄，或第321條之情形者，則**全部不得提起自訴**。

1. **刑度較重**：所謂較重之罪，係依法定刑度之高低作比較¹，如法

¹ 最高法院85台上1473判決。

定刑相同則比較犯罪情節、罪質之高低作比較。²



某甲開車不慎撞傷某乙及撞死某丙，乙原本得對甲對自己的過失傷害部分提起自訴，但對過失致死之部分甲並非直接被害人，且過失致死之法定刑高於得提起自訴之部分，依刑訴第319條第3項但書規定，某甲對全部犯罪事實均不得提起自訴。

2. 不得提起自訴屬於高等法院為第一審管轄：例如：某甲一行為涉犯公然侮辱與侮辱外國國旗罪，刑法第118條侮辱外國國旗罪屬於妨害國交罪，屬高等法院為第一審管轄，則被害人對全部犯罪事實均不得提起自訴。
3. 對於直系尊親屬或配偶，不得提起自訴（§ 321）：例如：甲開車載妻乙及友人丙出遊，甲一時不慎自撞造成乙、丙二人均受輕傷，原友人丙得對甲提起過失傷害自訴，但妻乙不得對配偶提起自訴，致丙亦不得對甲提起自訴³。依照新法交付審判制度已改採行「准許提起自訴」制度，如係依照刑訴第258條之3第2項後段經法院准許提起自訴，此時仍得對直系尊親屬、配偶提起自訴，不受刑訴第321條之限制。

爭點2 自訴人之舉證責任

- 2 最高法院95台上1223判決：「如得自訴之罪重於不得自訴之罪，則全部得自訴；至於得自訴之罪與不得自訴之罪法定刑相等時，應依刑法第35條第3項規定，就犯罪情節比較其輕重，再適用上開規定，以決定案件得否自訴。」
- 3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9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41號同旨；然林俊益老師則認為有違釋字第569號解釋意旨。

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，並指出證明之方法，刑訴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於自訴程序同有適用。因此，自訴人對於自訴之犯罪事實，應負實質之舉證責任。倘自訴人所提出之證據，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，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，無從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，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，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⁴。

⇒刑訴草案第161條（107.01.30）

檢察官或自訴人就被告犯罪事實，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。

⇒修正理由

刑事訴訟法基於無罪推定原則，證明被告有罪之責任，應由控訴之一方承擔，被告不負證明自己無罪之義務。因我國刑事訴訟制度兼採國家訴追主義（公訴程序）及犯罪被害人訴追主義（自訴程序），依起訴者為檢察官或自訴人，分別適用公訴程序或自訴程序審理。是以，檢察官或自訴人向法院提出對被告追究刑事責任之控訴和主張後，為證明被告有罪，以推翻無罪之推定，應負實質舉證責任即屬其等無可迴避之義務。

爭點3 自訴之限制類型

(一)對於直系尊親屬或配偶：

1. 限制之目的：避免直系卑親屬對於直系尊親屬或配偶間對簿公堂，有違背固有倫理道德或致影響夫妻和睦及家庭和諧，為維護人倫關係，刑訴第321條遂對自訴權有限制。而所謂親屬除血親外亦包含姻親⁵；配偶限於婚姻有效且婚姻關係存續中之狀態，乃屬當然之解釋。惟須注意刑訴第258之3條第2項經法院許可准許提起自訴，則不受刑訴第32條之限制（刑訴 § 321但書）。

⁴ 最高法院101台上4682判決。

⁵ 最高法院22上2354判例。

2. 自訴主觀可分：某甲與某乙為夫妻關係，於婚姻存續期間某甲與某丙兩人通姦，不慎被某乙發現，某乙一怒之下委任自訴代理人，對甲丙二人提起自訴是否合法？

(1) 早期實務見解：

❖ 最高法院29上2333判例前段

告訴乃論之罪依刑事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對於共犯中之一人告訴，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，故共同被告之一人為被害人配偶時，被害人既不得對之提起自訴，則依告訴不可分之原則，對於其他被告亦即不得自訴。

❖ 最高法院29非15判例

對於配偶不得提起自訴，刑事訴訟法第313條有明文規定，被告與自訴人之妻某氏相姦，本為觸犯刑法第239條之罪，依同法第245條第1項須告訴乃論，自訴人對於其妻某氏既不得提起自訴，依告訴不可分之原則，即對於被告亦不得提起自訴。



依早期實務見解自訴如同告訴，基於告訴不可分原則如果丙不得對配偶提起自訴，則全部不得提起自訴，但此項見解被釋字569號不再援用，某乙雖不得對配偶甲提起自訴，但應可單獨對丙提起自訴。

(2) 釋字569號解釋：第239條前段規定告訴乃論之罪，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，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」，此為就告訴乃論罪之告訴，對人之效力，又稱為主觀之效力，亦即上開解釋及判例所稱之告訴不可分原則。惟所謂告訴係由犯罪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之人，向刑事司法偵查機關人員陳述犯罪嫌疑事實，請求追訴嫌疑人，其乃偵查起因之一（同法§ 228 I），於告訴乃論罪案件，並為訴訟之條件，非經合法告訴，不得提起公訴及為實體判決（同法§ 252⑤、§ 303③）